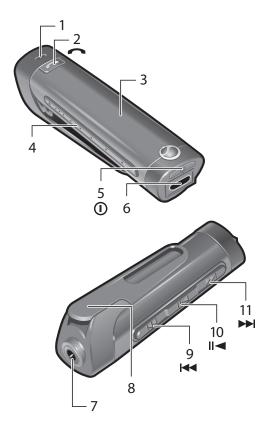


# **MW600** 詳細使用手冊

**Sony Ericsson** make.believe

## 內容

1	3
2	4
耳機概覽	5
顯示圖示	6
簡介	7
充電	8
開關機	9
耳機配對	.10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10
將耳機與其他裝置配對	10
取代裝置	10
調整音量	.11
通話	.12
用語音指令通話	12
傳送聲音	12
使用另一個裝置通話	12
聆賞音樂	.13
使用另一個裝置做為音樂來源	13
收聽收音機	.14
重設耳機	.15
電池	.16
疑難排解	.17
重撥無作用	17
我無法接聽第二通來電	17
語音指令無作用	17
音樂不在耳機播放	
收音機不在耳機播放	
觸控音量控制無法作用	
耳機自動關機	
操作異常	
無法連線至手機	
FCC Statement	
Industry Canada Statement	.19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MW600	.20





## 耳機概覽

1 麥克風 通話鍵 2 3 顯示幕 觸控音量控制 4 5 開啟/關閉鍵 充電器接頭 6 耳機接頭 7 8 短片 下一個鍵 9 10 播放/暫停鍵 上一個鍵 11

## 顯示圖示

ù	電池狀態
∄	電池正在充電
*	耳機已開啟
z	耳機已經就緒,可以與其他裝置配對
[←	撥入的電話
C→	撥出的電話
<i>•</i>	通話中
P	語音啟動撥號已開啟
	調整音樂音量
<b>(</b> )) (	調整語音音量
— v —	音樂來源選擇目錄
— <i>r</i> —	通話裝置選擇目錄
—— 🕽 🗀 ——	音樂模式選擇目錄
₩u	遊戲模式
v	音樂模式
É	FM 收音機模式
<u>&amp;</u>	麥克風為靜音模式

### 簡介

具有 FM 收音機 MW600 的 Hi-Fi 無線耳機可以讓您輕鬆地控制撥入撥出的電話。您可以使用 PSP® 系統或 PC 聽收音機及玩遊戲,也可以從手機或其他藍牙裝置 (如電腦或行動音樂播放器) 聆聽立體聲音訊。通話中音樂會自動暫停,通話結束後會恢復播放。

## 充電

首次使用耳機前,您必須先用隨附的充電器充電 8 小時 (如圖二)。一般充電時間為 2.5 小時。僅能使用索尼愛立信充電器。

₹ 耳機在充電時無法使用。

## 開關機

#### 將耳機開機

• 按住①,直到顯示幕開啟。

#### 關閉耳機

• 按住①,直到顯示幕關閉。

### 耳機配對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如果要搭配手機來使用耳機,您必須先將耳機與該手機配對。配對後,只要耳機開機且在範圍內就會自動與該手機連線。

#### 耳機與手機配對

- 1 先將耳機關機。
- 2 開啟手機的藍牙功能。如需指示,請參閱手機使用手冊。
- 3 開啟手機的藍牙可見性。可見性功能使手機可被其他藍牙裝置發現。
- 4 將手機置於距耳機 20 公分 (8 英寸) 的範圍內。
- 5 按住耳機的 ① 5 秒鐘左右,直到配對指示燈出現在顯示幕上。
- 6 手機中的自動配對:收到新增 MW600 的要求時,請按照顯示的指示操作。
- 7 手機中的正常配對:搜尋並新增新的裝置。
- 8 如需密碼,請輸入 0000。

#### 將耳機與其他裝置配對

如果要搭配其他裝置來使用耳機,例如遊戲裝置或 PC,您必須先將耳機與該裝置配對。 配對後,只要耳機開啟且在接收範圍內,就會自動與該裝置連線。

#### 將耳機與其他裝置配對

- 1 先將耳機關機。
- 2 在裝置上開啟藍牙功能。如需指示,請參閱該裝置的使用手冊。
- 3 將該裝置放在距耳機 20 公分 (8 英寸) 的範圍內。
- 4 按住耳機的 ① 5 秒鐘左右,直到配對指示燈出現在顯示幕上。
- 5 在此裝置中:搜尋並新增新的裝置。
- 6 如需密碼,請輸入 0000。

#### 取代裝置

當三個已配對的裝置都啟用時,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取代其中一個裝置。

#### 取代配對的裝置

• 使用觸控音量控制以選擇裝置。

## 調整音量

#### 調整聽筒或音樂音量

- 1 通話時,或在聆聽音樂或 FM 收音機時,手指掃過觸控音量控制即可啟用音量控制。
- 2 再次掃過觸控音量控制即可調整音量。
- ·╈· 如須重複調整音量,請先掃過然後按住觸控音量控制的末端。

### 通話

#### 撥打電話

• 用手機鍵撥號。通話會自動在耳機啟動。

#### 結束通話

按一下

#### 用語音指令打電話

• 按一下 (一),等聽到嗶聲後再說出指令。

#### 接聽電話

• 來電會有嗶聲提示。按一下 \frown。

#### 拒絕來電

• 按住 ,直到聽到嗶聲為止。

#### 重撥

• 按兩下點選 🕥。

#### 接聽第二通來電

• 按(一)。進行中的通話會被保留。

#### 切換通話

按住 (二),直到聽到嗶聲為止。

#### 通話中使麥克風靜音

● 按住 ▶Ⅲ,直到聽到嗶聲為止。

#### 用語音指令通話

語音指令特別適用於使用免持的時候。有關語音指令以及手機是否支援使用語音指令的 通話等詳細説明,請參閱手機使用手冊中的*語音控制*。

#### 傳送聲音

#### 從耳機傳送聲音到手機

• 請參閱手機使用手冊中的用藍牙免持裝置傳輸聲音一節。

#### 從手機傳送聲音到耳機

• 通話時,按手機上的 🗻 鍵。

#### 使用另一個裝置通話

必須將耳機與裝置配對,才能使用另一個裝置進行通話。耳機最多可以與其他三個裝置 配對。每次將手機配對時,此裝置會自動成為通話裝置。

₹ 一次只能選擇一個配對的裝置做為通話裝置。

#### 選擇通話裝置

- 1 按住 🕥,直到通話裝置選擇目錄出現。
- 2 使用觸控音量控制以選擇通話裝置。

## 聆賞音樂

#### 聆賞音樂

- 1 啟動手機中的音樂播放器。
- 2 若要開始或暫停播放音樂,請按耳機上的 ▶Ⅲ。

#### 切換樂曲

● 聆聽音樂時,按 ▶ 或 🖼。

#### 在樂曲中移動

● 按住 ▶ 或 🕶 ,直到到達您要的位置。

#### 使用另一個裝置做為音樂來源

必須將耳機與裝置配對,才能從其他裝置聆聽音樂。耳機最多可以與其他三個裝置配對。 與遊戲裝置或 PC 配對時,這個裝置會自動成為音樂來源。

₹ 一次只能選擇一個配對的裝置做為音樂來源。

#### 選擇音樂來源

- 1 按住 ▶Ⅱ,直到音樂來源選擇目錄出現。
- 2 使用觸控音量控制以選擇音樂來源。

## 收聽收音機

#### 開啟收音機

- 1 按住 ▶Ⅲ,直到音訊裝置選擇目錄出現。
- 2 使用觸控音量控制以選擇 FM 收音機。FM 收音機會自動開啟。
- 掌- 選取 FM 收音機做為音訊裝置時,請按 ▶II 即可開啟或關閉 FM 收音機。

#### 關閉收音機

按►II 。

#### 搜尋電台

• 按住 → 或 ⋅ 。

#### 手動調整頻率

• 按 🕶 或 🕶 以 100kHz 上下移動。

## 重設耳機

耳機操作異常時,請重設耳機。重設耳機會移除所有配對裝置的相關資訊。

#### 重設耳機

- 1 先將耳機關機。
- 2 按住①,直到配對指示燈出現。
- 3 同時按住 ① 及 ☎,直到耳機關閉。

## 電池

不常使用的電池或新電池的容量可能偏低。您可能必須重複充電多次。電池電量偏低時 會發出低嗶聲。耳機如未充電,會在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檢查電池狀態

• 啟用顯示幕以檢查電池狀態。

### 疑難排解

#### 重撥無作用

- 請檢查手機的通話清單是否空白。
- 確認已選擇正確的通話裝置。
- 請檢查手機或其他裝置是否支援藍牙免持裝置模式。

#### 我無法接聽第二通來電

- 請檢查手機是否支援藍牙免持裝置模式。
- 確認已選擇正確的誦話裝置。

#### 語音指令無作用

- 開始使用語音指令前,請檢查語音指令功能是否已啟用且已儲存於手機。
- 確認已選擇正確的通話裝置。
- 請檢查手機是否支援藍牙耳機模式。

#### 音樂不在耳機播放

- 請檢查手機或別的裝置是否已與耳機配對。您可能必須重新啟動媒體播放器並選擇使用 耳機。
- 確認已選擇正確的音樂來源。

#### 收音機不在耳機播放

• 確認已選擇 FM 收音機做為音樂裝置。

#### 觸控音量控制無法作用

首先輕拂過整個觸控音量控制以啟用觸控音量控制。然後再次輕拂以調整音量。

#### 耳機自動關機

- 電池存量過低。耳機關機前 10 分鐘左右,會發出嗶聲。將電池充電。
- 耳機未在 10 分鐘內與手機配對會關機。

#### 操作異常

重設耳機。

#### 無法連線至手機

耳機需先充電且在手機的有效範圍內。建議最大通訊距離為 10 公尺 (33 英呎) 且中間不要有任何固體。檢查或重設手機的藍牙設定。再次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Any change or modification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Sony Ericsson may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 **Industry Canada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RSS-210 of Industry Canada.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MW600**

####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net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 Sony Ericsson type DDA-0002029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300 328:V1.7.1, EN 301 489-7:V1.3.1, EN 301 489-17:V2.1.1 and EN 60 950-1:2006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Lund, November 2009

**C€** 0682

Jacob Sten,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Unit Accessories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1999/5/EC) 中的規定。

#### **Bluetooth**

#### 索尼愛立信 MW600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另外提供的*注意事項*手冊。

這份使用手冊是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或由當地聯屬公司提供,沒有任何保固。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對本使用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或程式之改良 所為之修改,認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使用手冊之後續版本。 Br 遊析有。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9

出版品編號:XXXX-XXXX.1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索尼愛立信獲授權使用。

銀綠色球形標誌是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ony 和 "make.believ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PSP 是 Kabushiki Kaisha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TA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的註冊商標。

Ericsson 乃由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